

常州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绿色合成及性能测试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2168

政采计划采购编号：ZC3204000002022001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3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绿色合成及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C2022168）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绿色合成及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单工位手套箱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LG1200/750TS-F	套	1	209,226.00	209,226.00	
2	电化学合成仪	IKA	ElectraSyn 2.0 pro	套	1	49,823.00	49,823.00	
3	快速液相制备色谱仪	常州三泰科技有限公司	SepBean machine T	套	1	159,433.00	159,433.00	
4	溶剂处理系统	北京逸峰科技有限公司	FL-MICRO	套	1	129,539.00	129,539.00	
5	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	安东帕	SVM2001	套	1	268,545.17	268,545.17	进口设备
6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LE204E	套	1	9,466.00	9,466.00	
7	旋转圆盘电极	日本 ALS 公司	RRDE-3A	台	1	199,291.00	199,291.00	进口设备
8	原位电化学红外光谱池	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EC-IR-III	套	1	99,676.83	99,676.83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总价：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125,000.00 元								
交货期：进口设备在免税合同签订生效后4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元）

注：因进口设备“旋转圆盘电极”和“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需要办理教育免税，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由乙方委托外贸公司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并签订该设备的代理进口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C2022168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ZYJS-ZC2022168 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质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5625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旋转圆盘电极”和“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除外），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100%（进口设备“旋转圆盘电极”和“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除外）。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至乙方（无息）。

2. 因进口设备需要办理教育免税，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旋转圆盘电极”和“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由外贸公司办理免税进出口业务，货物验收合格后，

由外贸公司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外贸公司支付“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货款 100%。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周经纬 乙方:(盖章)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峰

经办人: 李军 经办人: 许峰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

河海商务大厦 8 楼

电话: 0519-88510225

电话: 18115057727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1105032909000529343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年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102304003290

12320400467283964D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明

附件：

常州工学院旋转圆盘电极和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

采购代理进口委托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丙方（外贸代理）：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2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3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绿色合成及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C2022168）的招标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绿色合成及性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该项目需要办理免税手续，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多功能微量密度粘度计	安东帕 SVM2001	1	268,545.17 元	268,545.17 元
2	旋转圆盘电极	RRDE-3A	1	199,291.00 元	199,291.00 元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整 (小写：¥467,836.17)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467,836.17）。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C2022168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C2022168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质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合同款 100%。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三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三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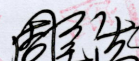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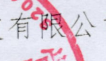
1、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与本合同对应的外贸采购合同编号为：22SUMEC/GXJ1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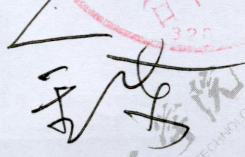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本页无正文)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丙方：（盖章）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电话：025-84531280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7351110182300000965

银行行号：302301035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000134797596W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

河海商务大厦 8 楼

电话：18115057727

单位名称：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32909000529343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年华支行

银行行号：102304003290

见证方：（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